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和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

2、经过合法合规的竞争性程序，确认公司为本协议社会资本方后，双方需签订正式合同，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 PPP 合作协议及子项目 PPP 合作协议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签署了《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 5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霍林郭勒位于大兴安岭南麓，科尔沁草原腹地，与兴安盟、锡林郭勒盟交界。地域东西长 38 公里，南北宽 28 公里，周长 113 公里，建成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辖区总面积 585 平方公里。霍林郭勒市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全市辖管 5 个街道办事处，22 个社区，全市户籍人口 82154 人。2015 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80.2 亿元、增长 7.9%，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 亿元、增长 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84.5 亿元、增长 1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9 亿元、增长 7.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382 元、增长 8.5%。

（以上信息来源：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hlgls.gov.cn/>）

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 年至 2016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工程价款暂估为 5 亿元，本协议下工程项目分别为：霍林郭勒市敖包山周围绿化工程、湿地公园水体提升工程、百草园绿化工程、铁道两侧绿化工程、北出口绿地提升工程等 17 个工程。

（二）工期

开工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竣工时间：2019 年 4 月 20 日（其他工程，不包括绿化工程其中绿化工程栽植完成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绿化工程养护期两年：新工养护期 1 年、后期养护期 1 年

（三）与“PPP”项目公司的衔接

1、霍林郭勒市政府将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工程二期等项目整体打包按照 PPP 模式整体招标、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实施，PPP 招标完成后，双方组建项目公司将所有项目纳入项目公司，乙方优先建设施工手续完备的项目，其他分批实施项目的工程计价标准、收益水平等边界条件以双方事先约定来确定，不再另行组织招投标。

2、甲方出具书面授权文件，在“PPP”项目公司组建期间及“PPP”项目公司未能组建两种情况下，将上述项目委托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权负责实施。

3、在“PPP”项目公司组建完成后，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相应的工作职责及工作成果移交给“PPP”项目公司。

4、合作模式不论是“PPP”项目公司模式或三年期付款（三年按照 7:2:1 的比例）方式，最终确定性的协议签署时限规定如下：

4.1、优先选择“PPP”项目公司,双方签署确定性协议的时限为2017年8月,在此期间双方共同组建工作小组全面展开方案的研究、制定等工作;

4.2、在2017年8月1日,“PPP”项目公司双方未能签署确定性协议或PPP项目没有金融机构提供融资的情况下,选择“三年期付款(三年按照7:2:1的比例)”的金融方式,双方签署确定性“协议”的时限为2017年8月,在此期间双方共同组建的工作小组继续全面展开方案的研究、制定等工作。

(四)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就与“PPP合作模式”运营衔接的相关事宜双方约定如下:

1.1、霍林郭勒市政府根据PPP项目和PPP基金所需的各项条件出具相关文件及负责各项手续审批。将还款资金并列入公共预算(出具人大批准的相关文件),财政出具按月或按季还款保障,并将项目进入省级PPP项目库。融资综合成本不低于8%,融资期限不高于10年(具体根据金融机构融资利率和期限确定),在项目公司中政府出资比例不低于工程总额的10%。“PPP”模式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支付。

1.2、截止2017年8月1日若PPP方式或PPP融资均不能实施,则按相关制度规定的运营方式履行相关手续,政府将工程款列入公共预算(出具人大批准的相关文件),按7:2:1比例进行支付,即:2017年12月前支付合同价的70%、2018年12月前支付合同价的20%、2019年12月前支付合同价的10%。

2、若成功组建“PPP”项目公司后,付款进度应符合本条第1款1.1项约定,拨付并支付至乙方的资金由“PPP”项目公司偿还政府;若在2017年8月31日确定不能按照1.1约定方式执行,则甲方付款进度应符合本条第1款1.2项约定。

(五) 实施方式

1、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甲方将上述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实施内容委托乙方来完成,乙方采取总承包方式进行施工,并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负责,甲方负责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2、乙方在框架协议签订过程中，可开始做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方案、图纸、现场勘测、图纸会审、人员组织、材料储备等各项工作，以确保进场后的工作进度。

3、甲方的委托单位-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在框架协议签订过程中协调并解决存在的各种问题，建议组建协调小组，具体负责协调解决各方矛盾，并协调相关监管机构委派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对全过程实施跟踪监管，确保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施工场地三通一平，保证施工工作顺利推进。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方案并按甲方委托单位-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对霍林郭勒市生态景观绿化二期工程进行组织实施，随时接受甲方委托单位、监理和行业监管部门的检查检验。

2、甲方委托单位-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施工场地三通一平，保证施工工作进行顺利，乙方应积极配合工作。项目开始施工后，甲方委托单位于每月 20 日前确认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完工产值，甲方委托单位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值的确认并返回乙方。

4、乙方如在后续投标过程中未能中标，甲方委托单位-霍林郭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实际情况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在一个月对乙方已完工程进行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扣除苗木成活率因素给乙方支付并付清剩余款项。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霍林郭勒市生态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估算约为 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7.48%（在公司被甲方选定为本项目的投资人的情况下），预计项目的收入确认时间主要为 2017-2019 年度。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后续如签订正式合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通过积累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4、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安排、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六、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4年6月28日	《乌兰浩特市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公司与乌兰浩特市建设局签署了《乌兰浩特洮儿河景观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15,957.44万元。工程内容为洮儿河两岸北起老桥南至钢铁大桥段，项目建设面积28.8万平方米。2014年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景观硬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以及绿化栽植工程；2015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弱电工程以及绿化养护工程等；2016年主要进行了土建工程、乔灌木地被类植物的补植工程等。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1,042.77万元。
2	2015年4月24日	《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改造工程框架协议》	2014年11月公司与扎鲁特旗林业局签署了《扎鲁特旗鲁北镇北部破损山体绿化修复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346.51万元。工程内容为扎鲁特旗鲁北镇周边山体景观的改造。2014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排水工程、景观铺装工程、景石安装工程以及绿化工程；2015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养护工程；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日常维修及养护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5,537.99万元。
3	2016年4月6日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绿化景观升级改造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约为8亿元。2016年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及养护、土建、景观小品、给水管网、电器照明、土方工程。本协议下目前有十一个子项目施工，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3,238.77万元。
4	2016年4月27日	《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乌海）》	2016年4月公司同乌海市政府签订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金额约10.00亿元；本项目主要进行了苗木栽植，蒙草混播及日常养护、土方、土建、给水管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20,408.68万元。
5	2016年5月5日	《乌兰浩特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4日，公司签署了《乌兰浩特市2016年城区绿化工程四标段（工业大道绿化景观带扩建工程）》合同，合同金额8,549.94万元；工程内容为博源酒店广场的景观及绿化工程。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土方工程、给水工程、苗木栽植及养护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216.33万元。
6	2016年8月26日	《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4月，公司与阿拉善左旗城市园林绿化局签署了《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阿拉善左旗敖包生态公园的土方工程、绿化工程、管道工程、水系工程等。本项目主要进行了播撒草籽，苗木栽植养护，给排水管道、凉亭、停车场、人工湖及木栈道等的修建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4,167.07万元。

7	2016年8月26日	《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6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霍林河民航机场有限公司签署了《霍林郭勒市机场山体及护坡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592.83万元。工程内容为霍林郭勒市机场西山、南山及东山整体绿化及护坡工程。本项目主要进行了微喷铺设，蒙草混播，护坡工程等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1,668.66万元。
8	2016年8月26日	《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呼伦贝尔两河圣山旅游文化景区市政基础设施及景观配套项目建设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5,8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两河圣山景区内的乔木、灌木、地被及草本花卉种植及养护工作，广场铺装、景区道路及配套安装等。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4,772.90万元。
9	2016年8月26日	《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	2015年4月，公司与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签署了《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框架协议》；总价暂定金额8,000.00万元；工程内容为海拉尔区主城区“四横三纵”道路景观绿化工程道路两侧带状绿地区域内的土方排换、树木种植、购置园林设施及后期绿化养护。主要进行了绿化栽植及日常养护工程。截至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3,674.41万元。
10	2016年10月14日	《包头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2016年10月13日，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署了《生态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探讨以政府为主导设立包头市生态产业基金，专项用于包头市生态产业PPP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基金规模约100亿。目前施工的五个子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2,402.24万元。
11	2017年1月5日	《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4日，公司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签署了《乌拉特前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亿元人民币。
12	2017年1月5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1月3日，公司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3	2017年1月26日	《大青山前坡治理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7年1月25日，与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呼和浩特绿色生态发展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基金预计总规模为100亿元（基金规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资于呼和浩特市生态治理等PPP合作项目。目前施工的五个子项目。截止2017年3月31日累计确认收入750.37万元。
14	2017年2月14日	《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2月11日，公司与五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五原县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总投资暂定3.5亿元（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5	2017年2月28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2月27日，公司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00亿元人民币。
16	2017年3月14日	《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杭锦后旗人民政府签署了《杭锦后旗生态治理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6亿元人民币。
17	2017年3月14日	《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15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8	2017年3月28日	《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7日，公司与阿鲁科尔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阿鲁科尔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19	2017年4月5日	《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生态修复PPP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4月5日，公司与阿拉善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生态修复PPP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
20	2017年4月10日	《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9日，公司与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签署了《西乌珠穆沁旗PPP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2亿元人民币。（项目以内蒙古自治区入政府PPP项目数据库为准，具体以实施方案数据为准。）

21	2017年4月15日	《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东方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鄂托克前旗特色景观及生态建设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 7.81 亿元人民币。
22	2017年4月15日	《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	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和林格尔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和林格尔县浑河流域生态及附属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作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 10 亿元人民币。
23	2017年4月25日	《2017年蒙草磴口县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7年4月25日，公司与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政府签署了《2017年蒙草磴口县 PPP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投资总额初步估算为 86,493 万元人民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与蒙草公司生态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